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542號

原告 太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三銀

訴訟代理人 張貴禎

被告 立澄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承攬被告發包之安南國中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工程，已施作該工程完成並經被告驗收，而執有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乙紙，原告於115年3月31日持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請求付款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之陳述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
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出貨日報表(簡易)、混凝土送貨單為證，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800元，及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認諾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姿誼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付款人	到期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立澄開發營造有限公司	115年3月31日	第一銀行赤崁分行	未記載	267,800元	RA0000000